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0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債　務　人　李芝綺

債　務　人　李坤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壹仟肆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李芝綺於民國105年4月至107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李坤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91,428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㈡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李芝綺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李坤成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